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嫒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16号4号楼203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资信证明)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豫审】审字【2024】第 MDYL001 号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HENAN YU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ZHENGZHOU CHINA



审 计 报 告

豫【豫审】审字【2024】第 MDYL001 号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 报告用途限制

此报告不得用于拆迁、补偿、抵押、融资、出庭、诉讼、纠纷、贷款。

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26,012.22	145,942.11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1		
应收账款	9,749,448.20	10,271,992.00	应付账款	32		47,91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33	1,14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5	19,966.28	23,222.76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36		
存货			应付股利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10,775,460.42	10,417,934.11	其他流动负债	40	21,106.28	71,152.7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1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4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43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44		
固定资产	123.23	419.27	预计负债	45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106.28	71,152.7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9		
商誉			减：库存股	50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52	10,754,477.37	10,347,20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10,754,477.37	10,347,2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3	41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75,583.65	10,418,353.38
资产总计	10,775,583.65	10,418,353.38				

企业负责人：张增

财务负责人：牛奇燕

会计主管：王健

利 润 表

会小企 02 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达医社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042,310.98
减：营业成本	2	1,687,065.40
税金及附加	3	2,956.27
销售费用	4	1,539,589.21
管理费用	5	369,073.25
财务费用	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443,626.85
加：营业外收入	12	0.03
减：营业外支出	13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443,626.86
减：所得税费用	16	24,841.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18,785.68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企业负责人：

张曼

财务负责人：

牛奇燕

会计主管：

温建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道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小企 03 表

单位：元

	行次	累计数	项目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559,66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80,07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5,942.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26,012.22
现金流入小计	5	4,559,662.34	补充资料：	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34,995.40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10,316.00	净利润	41	418,78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6,230.4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98,050.42	固定资产折旧	43	296.04
现金流出小计	10	3,679,592.23	无形资产摊销	44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80,07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0.00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522,543.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50,046.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11,508.93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880,0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026,01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145,942.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880,070.11

企业负责人：

张俊

财务负责人：

牛奇燕

会计主管：

李书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市达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10,347,200.62	-	10,347,20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	-	-	-	-	-	10,347,200.62	-	10,347,20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407,276.75	-	-	407,276.75
（一）净利润	6	-	-	-	-	-	418,785.68	-	-	418,785.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418,785.68	-	-	418,785.6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11,508.93	-	-	-11,508.9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盈余公积	20	-	-	-	-	-	-	-	-	-
企业投资基金	21	-	-	-	-	-	-	-	-	-
其中：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11,508.93	-	-	-11,508.93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1	-	-	-	-	-	10,754,477.37	-	-	10,754,477.37

企业负责人：张成发

财务负责人：牛奇燕

会计主管：汪建明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张嫚、王常永共同投资, 经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 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第一、二、三类、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销售,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而编制。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量。
-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3)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7、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0、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到小企业、构成小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小企业进行增资或减资，小企业应当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2) 资本公积，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小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当冲减资本公积。小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3) 盈余公积，是指小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小企业的盈余公积还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4) 未分配利润，是指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11、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

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2、 费用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1) 营业成本，是指小企业所销售商品的成本和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3) 销售费用，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商品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费用。

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也构成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行政管理部门

发生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技术转让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等费用。

(5) 财务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费用。

通常，小企业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应当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1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

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应当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小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含政府作为小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 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026,012.22	145,942.11
合 计	1,026,012.22	145,942.11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9,749,448.20	10,271,992.00
合 计	9,749,448.20	10,271,992.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123.23	419.27
合 计	123.23	419.27

8.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47,930.00
合 计	0.00	47,930.00

9.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140.00	0.00
合 计	1,140.00	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9,966.28	23,222.76
合 计	19,966.28	23,222.76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3.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0,347,200.62
本期增加额	407,276.7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18,785.68
其他	-11,508.93
本年年末余额	10,754,477.37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42,310.98
合 计	4,042,310.98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687,065.40
合 计	1,687,065.40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56.27
合 计	2,956.27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39,589.21
合 计	1,539,589.21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9,073.25
合 计	369,073.25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0.00
合 计	0.00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0.03
合 计	0.03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0.02
合 计	0.02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4,841.18
合 计	24,841.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KH72U1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豫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书鑫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省豫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25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李源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0-27
 Working unit: 北京四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829197310276819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
 440101040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号 440101040009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四会



2022年 1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四会



2022年 11月 1日

注册会计师证书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 for CPA

2017.10.29

河南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Xinhui Accounting Firm



姓 名 赵建
Full name Zhao Jian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66-08-15
Date of birth 1966-08-15

工作单位 河南信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Henan Xinhu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608151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608151000



http://acc.na.gov.cn/cpa/Account/AccountView.aspx?ID=2732537153068102064368724

原件核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建 410000750014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结合项目采购内容，企业自证)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贵院此次项目：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第（3 包）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生产厂家授权经营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有专业的电子信息工程毕业的工程师一名（详见毕业证和劳动合同）符合资格审查资料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茜茜**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 址：**西安**

证书编号：**107091201305046515**

校 (院) 长：**高勇**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公司劳动合同

甲方名称：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16号4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嫒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张嫒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茜茜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1月25日

家庭住址：河南省襄城县山头店乡非农户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426199101025602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x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售后服务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国家法定工作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加点和法定节假日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休息日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3000元/月。

第十三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



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出差售后一次 120 元。

第十四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4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标准并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费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8 时到下午 5 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 50 元。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①服务热心，客户投诉为标准。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者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者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用人单位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x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本合同终止。

十、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三十八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四十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一条乙方违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双方对职工赔偿计算有异议，可按职工劳动合同未履行的期限，每满未履行1年赔偿1个月工资；不满1年满6个月赔偿1个月工资；不满未履行6个月赔偿半个月工资。

十、竞业限制



第四十二条与甲方订立保密协议的乙方，负有对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进行保密的义务。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第四十三条在此期间，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原工资的50%总额按月支付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争竞业限制约定的，除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经济补偿数额的两倍。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第四十九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01月01日

乙方：（签名）

2024年01月01日



张俊

赵茜茜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69912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6004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8,234.24
34115624100005600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82.34
34115624100005600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23.51
341156241000056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88.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				¥8728.2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6991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560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3,629.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				¥3629.6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800033840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520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 2024-06-30	2024-07-12	962.4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贰元肆角伍分				¥962.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潮东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176861

填发日期: 2024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
税务局潮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16258	增值税	商业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8,998.28
3411562404000162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89.98
3411562404000162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134.97
341156240400016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314.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				¥9,538.1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潮河区税务局潮东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40019260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17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纳税人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4000032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03	5,398.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5,398.99
		接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10000035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290.56	2024-10-22 17:25:07	
4411562410000035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145.28	2024-10-22 17:25:07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 3435.8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9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1519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290.56	2024-09-12 15:52:40	
4411562409001519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145.28	2024-09-12 15:52:40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 3435.8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80040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290.56	2024-08-13 16:22:03	
441156240800402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145.28	2024-08-13 16:22:03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3435.8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1732589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105020142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7005022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290.56	2024-07-13 17:26:57	
4411562407005022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45.28	2024-07-13 17:26:57	
合计金额	叁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3435.84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声 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查询凭据为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信阳市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2021-11-08 至 2024-11-07 关键字： 请输入关键字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市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07日 16时5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制造商投标时，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拟投设备），进口设备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授权的产品授权书；

投标公司《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豫信药监械经营许20140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企业名称：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继

住所：信阳市淮河区信应路16号4号楼203室（豫东产业集聚区三里店村）
企业负责人：张继

经营场所：信阳市淮河区信应路16号4号楼203室（豫东产业集聚区三里店村）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信阳市淮河区信应路16号3号楼301室（豫东产业集聚区三里店村）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第三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1, 6812, 6813, 6815, 6816, 6830, 6821, 6822 (6822-1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29,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67, 6868, 6869, 6870, 6871, 6872, 6873, 6874, 6875, 6876, 6877, 6878, 6879, 6880, 6881, 6882, 6883, 6884, 6885, 6886, 6887, 6888, 6889, 6890, 6891, 6892, 6893, 6894, 6895, 6896, 6897, 6898, 6899, 7001, 7002, 7003, 7004, 7005, 7006, 7007, 7008, 7009, 7010,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016, 7017, 7018, 7019, 7020, 7021, 7022,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029, 7030, 7031, 7032, 7033, 7034, 7035, 7036, 7037, 7038, 7039, 7040, 7041, 7042, 7043, 7044, 7045, 7046, 7047, 7048, 7049, 7050, 7051, 7052, 7053, 7054, 7055, 7056, 7057, 7058, 7059, 7060, 7061, 7062, 7063, 7064, 7065, 7066, 7067, 7068, 7069, 7070, 7071, 7072, 7073, 7074, 7075, 7076, 7077, 7078, 7079, 7080, 7081, 7082, 7083, 7084, 7085, 7086, 7087, 7088, 7089, 7090, 7091, 7092, 7093, 7094, 7095, 7096, 7097, 7098, 7099, 7100, 7101, 7102, 7103, 7104, 7105, 7106, 7107, 7108, 7109, 7110, 7111, 7112, 7113, 7114, 7115, 7116, 7117, 7118, 7119, 7120, 7121, 7122, 7123, 7124, 7125, 7126, 7127, 7128, 7129, 7130, 7131, 7132, 7133, 7134, 7135, 7136, 7137, 7138, 7139, 7140, 7141, 7142, 7143, 7144, 7145, 7146, 7147, 7148, 7149, 7150, 7151, 7152, 7153, 7154, 7155, 7156, 7157, 7158, 7159, 7160, 7161, 7162, 7163, 7164, 7165, 7166, 7167, 7168, 7169, 7170, 7171, 7172, 7173, 7174, 7175, 7176, 7177, 7178, 7179, 7180, 7181, 7182, 7183, 7184, 7185, 7186, 7187, 7188, 7189, 7190, 7191, 7192, 7193, 7194, 7195, 7196, 7197, 7198, 7199, 7200, 7201, 7202, 7203, 7204, 7205, 7206, 7207, 7208, 7209, 7210, 7211, 7212, 7213, 7214, 7215, 7216, 7217, 7218, 7219, 7220, 7221, 7222, 7223, 7224, 7225, 7226, 7227, 7228, 7229, 7230, 7231, 7232, 7233, 7234, 7235, 7236, 7237, 7238, 7239, 7240, 7241, 7242, 7243, 7244, 7245, 7246, 7247, 7248, 7249, 7250, 7251, 7252, 7253, 7254, 7255, 7256, 7257, 7258, 7259, 7260, 7261, 7262, 7263, 7264, 7265, 7266, 7267, 7268, 7269, 7270, 7271, 7272, 7273, 7274, 7275, 7276, 7277, 7278, 7279, 7280, 7281, 7282, 7283, 7284, 7285, 7286, 7287, 7288, 7289, 7290, 7291, 7292, 7293, 7294, 7295, 7296, 7297, 7298, 7299, 7300, 7301, 7302, 7303, 7304, 7305, 7306, 7307, 7308, 7309, 7310, 7311, 7312, 7313, 7314, 7315, 7316, 7317, 7318, 7319, 7320, 7321, 7322, 7323, 7324, 7325, 7326, 7327, 7328, 7329, 7330, 7331, 7332, 7333, 7334, 7335, 7336, 7337, 7338, 7339, 7340, 7341, 7342, 7343, 7344, 7345, 7346, 7347, 7348, 7349, 7350, 7351, 7352, 7353, 7354, 7355, 7356, 7357, 7358, 7359, 7360, 7361, 7362, 7363, 7364, 7365, 7366, 7367, 7368, 7369, 7370, 7371, 7372, 7373, 7374, 7375, 7376, 7377, 7378, 7379, 7380, 7381, 7382, 7383, 7384, 7385, 7386, 7387, 7388, 7389, 7390, 7391, 7392, 7393, 7394, 7395, 7396, 7397, 7398, 7399, 7400, 7401, 7402, 7403, 7404, 7405, 7406, 7407, 7408, 7409, 7410, 7411, 7412, 7413, 7414, 7415, 7416, 7417, 7418, 7419, 7420, 7421, 7422, 7423, 7424, 7425, 7426, 7427, 7428, 7429, 7430, 7431, 7432, 7433, 7434, 7435, 7436, 7437, 7438, 7439, 7440, 7441, 7442, 7443, 7444, 7445, 7446, 7447, 7448, 7449, 7450, 7451, 7452, 7453, 7454, 7455, 7456, 7457, 7458, 7459, 7460, 7461, 7462, 7463, 7464, 7465, 7466, 7467, 7468, 7469, 7470, 7471, 7472, 7473, 7474, 7475, 7476, 7477, 7478, 7479, 7480, 7481, 7482, 7483, 7484, 7485, 7486, 7487, 7488, 7489, 7490, 7491, 7492, 7493, 7494, 7495, 7496, 7497, 7498, 7499, 7500, 7501, 7502, 7503, 7504, 7505, 7506, 7507, 7508, 7509, 7510, 7511, 7512, 7513, 7514, 7515, 7516, 7517, 7518, 7519, 7520, 7521, 7522, 7523, 7524, 7525, 7526, 7527, 7528, 7529, 7530, 7531, 7532, 7533, 7534, 7535, 7536, 7537, 7538, 7539, 7540, 7541, 7542, 7543, 7544, 7545, 7546, 7547, 7548, 7549, 7550, 7551, 7552, 7553, 7554, 7555, 7556, 7557, 7558, 7559, 7560, 7561, 7562, 7563, 7564, 7565, 7566, 7567, 7568, 7569, 7570, 7571, 7572, 7573, 7574, 7575, 7576, 7577, 7578, 7579, 7580, 7581, 7582, 7583, 7584, 7585, 7586, 7587, 7588, 7589, 7590, 7591, 7592, 7593, 7594, 7595, 7596, 7597, 7598, 7599, 7600, 7601, 7602, 7603, 7604, 7605, 7606, 7607, 7608, 7609, 7610, 7611, 7612, 7613, 7614, 7615, 7616, 7617, 7618, 7619, 7620, 7621, 7622, 7623, 7624, 7625, 7626, 7627, 7628, 7629, 7630, 7631, 7632, 7633, 7634, 7635, 7636, 7637, 7638, 7639, 7640, 7641, 7642, 7643, 7644, 7645, 7646, 7647, 7648, 7649, 7650, 7651, 7652, 7653, 7654, 7655, 7656, 7657, 7658, 7659, 7660, 7661, 7662, 7663, 7664, 7665, 7666, 7667, 7668, 7669, 7670, 7671, 7672, 7673, 7674, 7675, 7676, 7677, 7678, 7679, 7680, 7681, 7682, 7683, 7684, 7685, 7686, 7687, 7688, 7689, 7690, 7691, 7692, 7693, 7694, 7695, 7696, 7697, 7698, 7699, 7700, 7701, 7702, 7703, 7704, 7705, 7706, 7707, 7708, 7709, 7710, 7711, 7712, 7713, 7714, 7715, 7716, 7717, 7718, 7719, 7720, 7721, 7722, 7723, 7724, 7725, 7726, 7727, 7728, 7729, 7730, 7731, 7732, 7733, 7734, 7735, 7736, 7737, 7738, 7739, 7740, 7741, 7742, 7743, 7744, 7745, 7746, 7747, 7748, 7749, 7750, 7751, 7752, 7753, 7754, 7755, 7756, 7757, 7758, 7759, 7760, 7761, 7762, 7763, 7764, 7765, 7766, 7767, 7768, 7769, 7770, 7771, 7772, 7773, 7774, 7775, 7776, 7777, 7778, 7779, 7780, 7781, 7782, 7783, 7784, 7785, 7786, 7787, 7788, 7789, 7790, 7791, 7792, 7793, 7794, 7795, 7796, 7797, 7798, 7799, 7800, 7801, 7802, 7803, 7804, 7805, 7806, 7807, 7808, 7809, 7810, 7811, 7812, 7813, 7814, 7815, 7816, 7817, 7818, 7819, 7820, 7821, 7822, 7823, 7824, 7825, 7826, 7827, 7828, 7829, 7830, 7831, 7832, 7833, 7834, 7835, 7836, 7837, 7838, 7839, 7840, 7841, 7842, 7843, 7844, 7845, 7846, 7847, 7848, 7849, 7850, 7851, 7852, 7853, 7854, 7855, 7856, 7857, 7858, 7859, 7860, 7861, 7862, 7863, 7864, 7865, 7866, 7867, 7868, 7869, 7870, 7871, 7872, 7873, 7874, 7875, 7876, 7877, 7878, 7879, 7880, 7881, 7882, 7883, 7884, 7885, 7886, 7887, 7888, 7889, 7890, 7891, 7892, 7893, 7894, 7895, 7896, 7897, 7898, 7899, 7900, 7901, 7902, 7903, 7904, 7905, 7906, 7907, 7908, 7909, 7910, 7911, 7912, 7913, 7914, 7915, 7916, 7917, 7918, 7919, 7920, 7921, 7922, 7923, 7924, 7925, 7926, 7927, 7928, 7929, 7930, 7931, 7932, 7933, 7934, 7935, 7936, 7937, 7938, 7939, 7940, 7941, 7942, 7943, 7944, 7945, 7946, 7947, 7948, 7949, 7950, 7951, 7952, 7953, 7954, 7955, 7956, 7957, 7958, 7959, 7960, 7961, 7962, 7963, 7964, 7965, 7966, 7967, 7968, 7969, 7970, 7971, 7972, 7973, 7974, 7975, 7976, 7977, 7978, 7979, 7980, 7981, 7982, 7983, 7984, 7985, 7986, 7987, 7988, 7989, 7990, 7991, 7992, 7993, 7994, 7995, 7996, 7997, 7998, 7999, 8000. 新分类目录：第三类：01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发证部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





投标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新分类 19、07、16、07 项，我公司具备要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豫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160 号（3）

企业名称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批发）
住 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经营场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库房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2 号楼 301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法定代表人	张嫚
企业负责人	张嫚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	第二类：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2-1 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经营范围（新分类目录）	第二类：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注	1、2017 年 1 月 22 日，原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4 号楼 203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原仓库地址变更为“信阳市浉河区信应路 16 号 2 号楼 301 室（湖东管理区三里店村）”； 2、2017 年 10 月 17 日，新增经营范围“6824；6840；6845；6877”； 3、2019 年 3 月 1 日，新增经营范围“6801；6802；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2；6813；6816；6820；6826；6828；6832；6834；6841；6855；6856；6863”；删减经营范围“6877”。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



授权

我们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杭州余杭区余杭塘路2959号未来健康科创园D2幢-906，为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产品的生产商，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 唯一 代理人，负责信阳市中心医院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与销售有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4年10月24日 签署本文件，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于 2024年10月26日 接受此件，有效期自接受此文件起 120天。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HXXNCY3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5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51 号

企业名称：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生产范围：II 类：19-02-运动康复训练器械***

企业负责人：刘国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4 幢 9 层 906 室
发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仅供投标使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第 1 页, 共 1 页

企业名称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51 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生产范围	II 类: 19-02-运动康复训练器械***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1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浙械注准 20212190176	2021.05.21	
2	动静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	浙械注准 20212190180	2021.05.21	
发证部门(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190176

注册人名称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号4幢9层906室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号4幢9层906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型号、规格	Medtrack-Gait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步态测试主机（型号Medtrack-Gait、主机带有USB数据连接线）、Gait Training and testing电脑软件一套、USB隔离器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对下肢步行障碍患者进行步态评估训练。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

（审批部注册专用章）



2.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授权书及资质

授权书编号：2024-0336

授权书

我公司现授权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以下产品的合法经销商，代表我方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的招投标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QST-100

我公司作为一家优质医疗设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意以投标方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承担上述投标产品的全部技术质量责任，并协助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24-10-28 起，一年以内有效。

本授权书受到相关法律和法规的约束。未经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不得将授权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授权公司：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10-28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F4DB3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项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易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丙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7日至 2068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
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经营范围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开发、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II类；代理进口、出口；开展经营自主选择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297号

企业名称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丙松
企业负责人	李国华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20，6821，6822，6823，6824，6826，6854，6856，6857***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07,09,11,14,16,1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94号
许可证编号：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生产地址：

2017版分类目录，II类：II-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
生产范围：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刘阳松

王隽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住所：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印刷流水号NO: 0005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232070667

注册人名称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型号、规格	QST-100
结构及组成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QST-100由主机、温度探头、电源线、有线控制器（选配）、Neuroview感觉神经测试分析系统（选配）、振动头1（选配）、振动头2（选配）、振动头3（选配）、振动头支撑1（选配）和振动头支撑2（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人体体表神经震动感觉阈值测量和温度感知（凉感觉和热感觉）检测。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8日

(3)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授权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87471497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良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III类；II类；I6眼科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计量器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会35-2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7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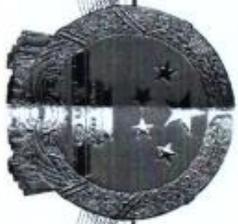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副本号：1-1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2100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714975

企业名称：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泉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企业负责人：吴良泉

生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丁谷35-2

生产范围：新目录：Ⅱ类：16眼科器械；Ⅲ类：16眼科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2 日

发证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渝（北碚）食药监械经营许2024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714975

企业名称：重庆上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泉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企业负责人：吴良泉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70软件；2017年分类目录：21医用软件※※

许可期限：自 2022年 0月 2日 至 2022年 0月 2日

发证部门：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 01月 2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渝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7 号

企业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良泉
企业负责人	吴良泉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库房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70 软件;2017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备案部门(公章):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15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渝药监械生产备20230010号

企业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874714975
法定代表人	吴良泉
企业负责人	吴良泉
住 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生产范围	新目录：I类：16眼科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192160052

注册人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业园35-2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型号、规格	SK-650A、SK-650B、SK-660A
结构组成	SK-650A、SK-660A：眼底照相机由单反相机光学体部分、运动平台部分、电子控制部分和软件组成。SK-650B：眼底照相机由眼底照相机主机、计算机系统、带隔离变压器的可移式多孔插座和软件组成。眼底照相机主机由光学体部分、运动平台部分、电子控制部分组成。计算机系统由电脑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组成。眼底照相机主机属于医用电气设备，计算机系统和带隔离变压器的可移式多孔插座属于非医用电气设备，均在患者环境内使用。眼底照相机主机和计算机系统通过USB接口进行功能连接，眼底照相机主机和计算机系统通过带隔离变压器的可移式多孔插座与网电源连接。本产品组成中的软件为控制型软件组件。
适用范围	适用于拍摄眼底图像、观察和诊断眼底病变。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延续注册

审批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4)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授权及资质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们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现授权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同时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唯一授权经销商。

(1)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按照：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腹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要求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2) 我方授予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唯一的全权代表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所必须的事宜。

(3)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多导睡眠监测仪 型号：PSM-R），我方将提供维修、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相关售后服务。

(4) 我方承诺承担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连带责任和售后服务连带承诺。

我方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此文件，授权有效期至招标结束。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EQY5W0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神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康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5幢5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7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浙药监械生产许202201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EQY5W0B

企业名称：杭州神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肃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5幢505室
企业负责人：王肃杰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

生产范围：II类：07-09-其他测量、分析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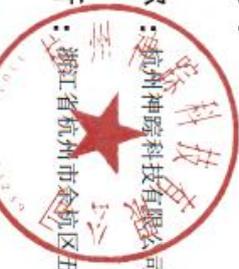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

发证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发证日期：2024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浙杭药监械经营备20223373号

企业名称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7EQY5W0B
法定代表人	王肃杰
企业负责人	王肃杰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
库房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
经营范围	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09物理治疗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20中医器械, 21医用软件, 其他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22071160

注册人名称	杭州冲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25室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多导睡眠监测仪
型号、规格	PSM-A、PSM-E、PSM-R、PSM-G
结构及组成	PSM-A、PSM-E型产品由腕部主机、胸部组件、数据通讯线、EXG分线器、血氧传感器、热敏气流传感器、气流管、胸腹呼吸带、胸呼吸导联线、腹呼吸导联线、嵌入式软件组成。PSM-R型产品由腕部主机、胸部组件、数据通讯线、血氧传感器、热敏气流传感器、气流管、胸腹呼吸带、胸呼吸导联线、腹呼吸导联线、嵌入式软件组成。PSM-G型产品由腕部主机、数据通讯线、血氧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记录和监测人体睡眠时的各种生理参数（脑电、眼电、颞肌电、心电、肢体肌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位、体动）、CPAP压力及环境光。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审批部门盖章)

3301050148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 20222071160

产品名称	多导睡眠监测仪
变更内容	 <p>注册人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5幢505室。 *申请人根据批准变更内容，自行修订说明书和标签***</p>
备注	本文件与“浙械注准 20222071160”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05日



3、投标人应具有拟投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或消毒产品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

(1)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12190176	
注册人名称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号4幢9层906室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号4幢9层906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型号、规格	Medtrack-Gait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步态测试主机（型号Medtrack-Gait、主机带有USB数据连接线）、Gait Training and testing电脑软件一套、USB隔离器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对下肢步行障碍患者进行步态评估训练。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28日
(审批部) 注册专用章
3301050148714

(2)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20232070667

注册人名称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生产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6号楼4层519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型号、规格	QST-100
结构及组成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QST-100由主机、温度探头、电源线、有线控制器（选配）、Neuroview感觉神经测试分析系统（选配）、振动头1（选配）、振动头2（选配）、振动头3（选配）、振动头支撑1（选配）和振动头支撑2（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人体体表神经震动感觉阈值测量和温度感知（凉感觉和热感觉）检测。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审批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8日

(3)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19216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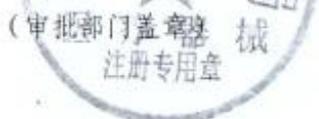
注册人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厂35-2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型号、规格	SK-650A、SK-650B、SK-660A
结构组成	SK-650A、SK-660A：眼底照相机由单反相机光学体部分、运动平台部分、电子控制部分和软件组成。SK-650B：眼底照相机由眼底照相机主机、计算机系统、带隔离变压器的可移式多孔插座和软件组成。眼底照相机主机由光学体部分、运动平台部分、电子控制部分组成。计算机系统由电脑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组成。眼底照相机主机属于医用电气设备，计算机系统和带隔离变压器的可移式多孔插座属于非医用电气设备，均在患者环境内使用。眼底照相机主机和计算机系统通过USB接口进行功能连接，眼底照相机主机和计算机系统通过带隔离变压器的可移式多孔插座与网电源连接。本产品组成中的软件为控制型软件组件。
适用范围	适用于拍摄眼底图像、观察和诊断眼底病变。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延续注册

审批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4)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22071160

注册人名称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25室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望梅路619号4幢223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多导睡眠监测仪
型号、规格	PSM-A、PSM-E、PSM-R、PSM-G
结构及组成	PSM-A、PSM-E型产品由腕部主机、胸部组件、数据通讯线、EXG分线器、血氧传感器、热敏气流传感器、气流管、胸腹呼吸带、胸呼吸导联线、腹呼吸导联线、嵌入式软件组成。PSM-R型产品由腕部主机、胸部组件、数据通讯线、血氧传感器、热敏气流传感器、气流管、胸腹呼吸带、胸呼吸导联线、腹呼吸导联线、嵌入式软件组成。PSM-G型产品由腕部主机、数据通讯线、血氧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记录和监测人体睡眠时的各种生理参数（脑电、眼电、颞肌电、心电、肢体肌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位、体动）、CPAP压力及环境光。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5日

(审批部门盖章)

3301050148714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承诺书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关于：[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 4K 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第 3 包）；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 投标事宜。我方[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确保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或者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关联情况。

2. 我方不是任何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公司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也不会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行为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

4. 我方承诺，若在投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凭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main banner read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btors will be punished in terms of credit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ender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sections for searching debtors: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Debtors (Natural Persons)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ith columns for Name (姓名/名称) and ID Number (证件号码).

毕雪军	1326231967****2016
郑尉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Debtors (Legal Entities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nnouncement): A table listing companies with columns for Name (姓名/名称) and ID Number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The search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3173258907
- 省份: 全部
- 验证码: VSAQ
- Button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23173258907 信阳市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限制消费令' (Restriction on Consumption Order) notice: '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 知书送达后请立即生效' (Restriction on consumption for debtors; the notice becomes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delivery).

The browser'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ray with the date 2024-11-7 and time 17:1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凭证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奥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C 雾 霾

17:13

2024-11-7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凭证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信昌奥达银行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5°C 雾 17:15

2024-11-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信阳市达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1-11-08 至 2024-11-07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市达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07日 16:54:59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办财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的投标过程中，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活动。
2. 我方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后续实施服务均为我方独立完成，并愿意独自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完全符合贵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4. 若在投标及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方存在违反此声明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贵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取的一切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后附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浙江医院	浙江医院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项目	2020年12月10日	1690000.00	足底压力检测仪合同
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设施开办赛项目第二批	2022年8月31日	720000.00	足底压力检测仪合同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体育学院2022足底压力步态分析仪项目	2022年10月10日	1480000.00	足底压力检测仪合同
江西儿童医院	江西儿童医院采购步态分析仪项目	2021年10月20日	1030000.00	足底压力检测仪合同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内分泌专科建设项目	2024年06月27日	340000.00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合同
贵航安顺医院	贵航安顺医院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采购项目	2023年12月17日	286000.00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合同
新疆四师医院伊宁院区	四师医院伊宁院区设备采购项目	2024年7月4日	295000.00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合同
白山市中医院	白山市中医院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第五批设备采购项目	2024年6月6日	270000.00	免散瞳眼底照相相机合同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2022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1年7月25日	299500.00	免散瞳眼底照相相机合同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2024年10月17日	275000.00	免散瞳眼底照相相机合同
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区精保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采购项目	2023年7月21日	180000.0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合同
中宁县中医院	中宁县中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2023年6月23日	90000.0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合同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设备购置项目	2023年11月6日	90000.0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合同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足底压力检测仪 4 份合同

中标通知书

杭州雄雁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医院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0625-20215B90-1）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中标结果公告已发布。贵公司为本次政府采购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内容：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
数量：1批
中标金额：1,690,000.00 元人民币

请在本通知书后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杭州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楼

电话：86-571-85860238

传真：86-571-85860230

编号：20768-1

浙江医院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的合同公告

中标 浙江 发布: 2020-12-18

截止: 1900-01-01 附件: 1

AI 助力, 商机解锁新方法

分秒不停推信息, AI高效得商机

免费
使用



招标正文

浙江医院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的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11N*****0

二、合同名称: 浙江医院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的合同

三、项目编号: 0625-20215B90-1

四、项目名称: 浙江医院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

专业招标
采购大平台

下载新版

康复设备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浙江医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2号浙江医院11号楼医学工程部1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杭州雄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137*****780

六、合同主体信息

1.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三维脊柱动态捕捉测试系统和康复设备

数量：1

单价（元）：*****.00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品牌:Diers
GmbH 等 规格型号:Diers 4D motion等

2.合同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品牌:Diers international GmbH 等 规格型号:Diers 4D motion等

2.合同金额（元）：*****

3.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0-12-18 09:40:19

九、其他补充事宜：/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074/202012/9cecccb0-41e9-46ca-a8ce-d78db9384ea9">浙江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脊柱第1-11f

标签: 康复设备 测试系统 脊柱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中标公告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设施开办费项目第二批中标公告

2022年08月31日 10:1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0701-224106070119 (招标文件编号: 0701-224106070119)

二、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设施开办费项目第二批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北京合众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中标(成交)金额: 439.60000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合众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3层16B1号

中标(成交)金额: 299.80000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A315室

中标(成交)金额: 298.00000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A315室

中标(成交)金额: 239.00000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科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84号临10号1155

中标(成交)金额: 299.5000000(万元)

供应商名称: 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A5栋

中标(成交)金额: 125.50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 商名 称	货物名 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 数量	货物单价(元)
1	北京 合众汇 美国国际 贸易有 限公 司	智能超 声诊断系 统	飞利浦	EPIQ Elite	2	2198000
2	北京 合众汇 美国国际 贸易有 限公 司	便携/智 能平板超 声	飞利浦	CX50	4	749500
3	北京 纵坐标 国际贸 易有限 公司	超高分 辨率小动 物彩色多 普勒超声 实时影像 系统	FUJIFILM VisualSonics	Vevo F2	1	2980000

序号	供应 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 数量	货物单价(元)
4	北京 纵坐标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开放式 超声研发 平台	FUJIFILM VisualSonics	Vevo VADA	1	2390000
5	北京 金科颐 科技发 展有限 公司	膜片钳 系统(脑 片用及单 细胞用)	AXON等	MultiClamp700B 等	1	2995000
6	国药 (上 海)医 疗器械 实业有 限公 司	步态分 析地毯;无 线便携脑 电系统;眼 动追踪系 统	Medtrack;Emotiv;Gazepoint	Medtrack- Gait;EPOC Flex Gel Kit;GP3HD UX	1;1;1	720000;280000;255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焰、苏桂同、成德华、张养军、高春平、牛婧雯、杨萌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6.892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8月2日

定标日期：2022年8月31日

项目用途：自用。

合同履行日期（保修期）：

第1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2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3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4包：调试验收合格后3年；

第5包：调试验收合格后4年；

第6包：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帅府园1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69156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室

联系方式：姚玮、柳勋伟、孙薇 010-63348492、63348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 010-69156665

附件下载：[转化医学设施开办费项目第二批-发售稿.pdf](#)

附件下载：[中标公告.doc](#)

2022/9/29 22:54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转化医学设施开办费项目第二批中标公告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上体院合同编号

2022-HW-0086

上海体育学院上海体育学院 2022 足底 压力步态分析设备采购合同

网签合同编号：请填写

采购编号：请填写

甲方：上海体育学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
电话：13661686369
传真：021-655068508
联系人：黄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翔殷支行
账号：033267-00881002983

乙方：南京脑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 689 号 1 号研发楼 504、521、522 室
邮政编号：210044
电话：025-82227256
传真：025-82227256
联系人：杨丽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清单（附件产品清单）。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0000.00，壹佰肆拾捌万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体育学院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如乙方通过

招投标或比价成为供应商，所出售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条确定的标准且不低于应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有权出售；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收货时当面提出，安装调试后十五日为验收期，对货物验收的异议应在验收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出具或编写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付 30%	30%
2	验收合格后 70%	70%

7.2.2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第一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凭证，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在已签订本合同及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一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44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作为首期付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云南路支行，10100501040006823

7.2.3 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第二期合同价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合同总价 70% 货款，计人民币 103600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元。

7.2.4 质量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支付第二期合同价款即 70% 尾款之前，向甲方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 74000.00，柒万肆仟元，待本项目质量保证期满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和其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

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超出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并且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按周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除扣除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误期赔偿费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赔偿以及甲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产品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如通过招投标或比价方式，必须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内容完全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盖章）：上海体育学院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中国	芯康生物	Medtrack-Gait	套	1	1480000.00	1480000.00
2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3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4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5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6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7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8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9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10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请填写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0000.00，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南京脑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鸿鼎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江西省儿童医院采购步态分析仪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GZ2021-09-150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21B000479020	步态分析仪	台	1	其他医疗设备		北京鸿鼎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鸿鼎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对江西省儿童医院采购步态分析仪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GZ2021-09-150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目录	参数规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折扣率(%)
赣购 2021B000479020	步态分析仪	台	1	其他医疗设备		北京鸿鼎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招标单位机构(盖章):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江西省儿童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2021102202

甲方(采购单位):江西省儿童医院

电话: 079186819613

乙方(供货单位):北京鸿鼎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 010-85813718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儿童医院采购步态分析仪项目(招标编号: JXGZ2021-09-1508), 经政府公开招标采购, 现依据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货物内容及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万元)	备注
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Medtrack Medtrack-gait 等	浙械注准 20212190176	套	1	103	103	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合同共 3 页, 以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认可配置为准。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配件)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 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
- 2、必须提供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配件)必备的合法、有效的经营(生产)企业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或公司给予经销商的授权委托书、公司联系人授权等其它所需证明材料等; 属医疗器械管理的, 还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需提供检验证书; 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 法定规定需商检的进口设备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如因上述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配件保证是原产地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否则按退货处理。设备需免费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 同时具有对接医院信息系统的接口功能, 且保证监测等数据可保存到医院信息系统并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进行交互, 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口并协助联调、数据核对、产品升级等服务, 小型设备如血糖仪、血压计、输液泵等有蓝牙传输功能, 并免费提供数据采集接口并协助联调。
- 4、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配件)在免费保修期内, 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 乙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
- 5、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保养等售后服务, 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配件)免费保修期限贰年, 每年提供两次免费的设备全面保养的技术服务。设备终生维修(质保期外不得收取维修差旅费, 维修费及所需配件均应以优惠价计费)。质保期从整机(含所有辅助设备及配件)安装、调试且经甲方(使

用科室负责人、具体操作人员和器械科)验收合格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

6、属于规定商检的进口设备乙方必须依法办理商检并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未依法办理商检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若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及医患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9、若乙方提供的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等)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或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乙方免费提供对设备每年至少1次的终身预防性维护保养；保修期内维修、配件、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用。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交货。(交货指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交货地点：江西省儿童医院。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验收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中英文说明书、中英文使用手册和中英文设备安装报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及方式：设备符合验收条件，甲方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器械科会同使用科室)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单方面(乙方或/和使用科室)组织的验收、签字、盖章等均无效。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在验收报告上叁签名(使用科室负责人、具体操作人员和器械科验收人员)。(注：5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从相关职能部门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乙方安装调试期限不延长。

4、验收标准：

1)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合法、有效、齐全【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含医疗器械项目及年审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需提交检定证书或合格证，乙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进行验收；法定商检的进口设备需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 质量符合原厂的技术标准(含原厂出厂的合格证)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整机配置齐全(合同清单项目下所有产品、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并已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各项功能必须使用5天以上(均须甲方确认)。

4)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以培训记录签名为准。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结算依据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

2、付款方式：按以下B方式结算。

A：50万元以下的设备，在(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验收合格后，3-6个月内付清全款。

B：5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在(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货物全款的95%，余款5%待设备运行一年后，在无任何质量问题维保违约责任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的,逾期每天按货款的 0.05%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乙方逾期 10 天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已向乙方预付款者,乙方还须全额退还货款且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 3、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拒付货款。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按本条第 2 款处理。
-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 1、江西省儿童医院采购步态分析仪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补充协议、有关承诺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附件:设备清单。
- 5、属于可办理免税的设备,乙方应给予协助.如遇外贸代理合同与本合同有出入以本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江西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南昌市东湖洪阳支行

账号: 14317201040002307

签约地点:江西省儿童医院

供货单位:北京鸿鼎正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兆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0101870005304137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甲 1 号燕京药业科研楼东侧四层

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足底压力平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足底压力平板

采购编号：QSZB-Z(H)-C21039(GK)L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购[2021]11474号

甲方（需方）：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供方）：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1年7月7日，杭州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足底压力平板采购项目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 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厂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足底压力平板	Medtrack, Medtrack-Gait	1	套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90 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硬件 5 年，软件 终身，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六条: 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货物自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履约保证金

1) 比例: 合同金额的 5%;

2)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及条件: 自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5.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浙江体育科学研究所（浙江省反兴奋剂中心）	乙方（公章）：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 10 楼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D2 幢 9 层 906 室
邮编：310004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5062152	电话：0571-8876 1092
传真：0571-85152764	传真：0571-8876 109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天水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帐号：33001616335053003502	帐号：201000 24955 8659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	签订时间：2021年 7月8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1 楼	
代表人： (签字)	
电话：0571-8779349	鉴证时间：2021年 7月13 日

附件：

一、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配置
1	测试主机	Medtrack	Medtrack -Gait	中国	1 台	230cm*100cm*2cm
2	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	/	Medtrack -Gait	中国	1 套	/
3	数据连接线	秋叶原	/	中国	1 根	3 米
4	电源线	恒科	AC	中国	1 根	1.5 米
5	定制 EVA	/	/	中国	1 套	100cm*200cm*2cm *4 张
6	数据处理台式工作站	联想	联想扬天 T4900V	中国	1 台	9 代英特尔酷睿 i5-9400 处理器， 8G 内存，1T 机械 硬盘+256G 固态硬 盘，2G 独立显卡， win10 操作系统， 21.5 英寸显示器
7	数据处理便携式工作站	联想	联想小新 Air14	中国	1 台	inter 酷睿 i5 处理 器，16G 内存，512G 固态存储，2G 独 显，14 英寸屏幕， 裸机重量 1.4kg

二、售后服务

1、服务承诺

(1) 保修期限：所有整机免费保修 5 年。

(2) 我方承诺设备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供方保证设备安装后 15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3) 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90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5) 质保期满后，提供技术服务需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不包含损坏部件修理费及采购费），部件修理费及采购费按定价收取。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远程联机支持，如果用户遇到一些基本问题，我们的支持工程师或专家可以直接通过宽带

远程登录到用户计算机上查看问题所在，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2、售后服务效率及联系方式

(1) 全时响应

我们可以为要求 24 小时响应的服务需求提供特殊的通讯联系办法。一般为上班时采用技术咨询电话线路；在下班后使用无线电话或手机，由技术人员负责回复。这种方式可以非常及时地响应第一线用户的问题。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2 小时。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备机提供时间：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2) 杭州售后服务联系

座机：0571-88761092

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959 号 D2 幢 9 层 906 室

三、配件、专用试剂/耗材优惠表（价格保持三年以上）

序号	配件、专用试剂/耗材名称	适用货物	单价（元）	购买优惠率（%）	折后价（元）
1	数据连接线	足底压力平板	20	25	15
2	电源线	足底压力平板	40	25	30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骠驰公招（货物）2024-060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内分泌专科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4-06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贰仟元整¥1102000.00元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华旭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华旭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27日（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内分泌专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骏驰公招（货物）2024-06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红光/红外线治疗仪	北京蓝讯迈能	迈能 MPET 800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台	120000.00	480000.00	叁年
2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美国库柏	Vista AVS	库柏外科手术公司 CooperSurgical, Inc.	1台	282000.00	282000.00	叁年
3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北京易讯觉测	QST-100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1台	340000.00	340000.00	叁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进口报关税（进口产品）、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同签订后15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 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 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10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1102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元整），乙方向甲方缴纳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1102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贰佰元整）待质量保修期满叁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退回 10%的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 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个工作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 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71-392178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3700020709200055560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64号4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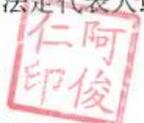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7791925562

签约时间: 2014年 7月 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14年 7月 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of the People Hospit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of the People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Agency representative.

号279101

贵航安顺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贵航安顺医院

编号：2023 设备-013

乙方：贵州仁智众康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贵航集团三〇二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QST-100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86000	286000
合计总额：¥ 286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设备要求

(一)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四) 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五)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

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二)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乙方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金额为总金额的 90%，余下 10%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设备运行一年后付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二)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

(四)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所提供设备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



规定的，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所致医疗纠纷及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本文件只供）
一 顺 用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JDC-CS2024012

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采购委托，我采购代理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对 四师医院伊宁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包一：内分泌设备采购）（分包编号：XJDC-CS2024012）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63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中标（成交）项目明细表》）

请你公司接到此通知书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承诺，于 30 日内与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 签订采购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当事人联系方式

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供应商	陈文	18196991102
采购人	王猛	18799967999
采购代理公司	王娟	18016800070



2024 年 7 月 4 日

本单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公司各 1 份，存档 1 份。

中标（成交）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四师医院伊宁院区设备采购项目（包一：内分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XJDC-CS2024012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北京悦琦创通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VBP-10T	218000	1	218000
2	红外/红光治疗仪	迈能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迈能 MPET 800	125000	1	125000
3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易讯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QST-100	295000	1	295000
4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计入总价					
耗材		计入总价					
安装、调试费用		计入总价					
运杂费用(含设备至工地包装费用、装车费用、运输费用、卸车费用、保险费用)		计入总价					
售后服务费用		计入总价					
其它费用		计入总价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638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付款方式		招标完成签订购销合同后，全部货物到场并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及其它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设备运行一年使用正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约定内容履约完成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期间不计利息。					
质保期		3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完成所有的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且验收合格。					

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3 份合同

2024/11/14 21:25

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白山市） 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首页 中心简介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场地安排 企业专区 办事指南 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公示 > 市本级

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第五批设备采购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来源：】 【作者：】 【信息时间：2024-06-05 阅读次数：270】 【我要打印】 【关闭】

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第五批设备采购 中标结果公示

一、项目编号：0773-2441GNJLHWGK1278

二、项目名称：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第五批设备采购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国药控股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5号楼1301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1469.5万元

中标人综合得分：92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全身X线骨密度仪（核心产品）等
品牌：GE等
规格型号：Prodigy Pro等
数量：1台
单价：1,400,000.00元

五、评审专家名单：张健、徐树平、孟庆斌、战忠臣、韩英武、李乃杰、梅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00元收取。本项目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人民币224,73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媒介：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白山市中医院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联系人：马超

联系方式：0439-5080905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024/11/14 21:25

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联系人：林叶、王洋

电话：0431-81150785

9.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叶、王洋

联系电话：0431-81150785



主办：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网站地图](#)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15号政务大厅南门五楼【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第 **23889972** 访问者 吉公网安备 22060202000215号 吉ICP备2021005464号

传真：0439-3231355 联系电话：0439-3251822 邮编：134300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隐私声明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606

签订地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山医院（白山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甲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山医院（白山市中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0773-2441GNJLHWGK1278 白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第五批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投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质保期
1	输尿管电子软镜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OEV-UR266	1	50	50	5年
2	全身 X 线骨密度仪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Prodigy Pro	1	140	140	5年
3	高压注射器 (CT)	X 射线造影剂注射装置	长春市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	APO200G	1	17.5	17.5	3年
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装备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D-MAX	1	148.9	148.9	5年
5	超脉冲钕激光+粉碎器	掺钕光纤激光治疗机+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SRM-T2F+SRM-S2VB	1	274	274	3年
6	弹道碎石机	腔内气压弹道碎石机	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ELE	1	14.5	14.5	1年
7	脊柱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脊柱内窥镜	慧曼（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UNTV-066.30.176	1	158.9	158.9	5年
8	超声刀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SUS8000	1	9.5	9.5	5年

			限公司					
24	高频电刀	高频手术系统	南京亿高微波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ECO-800A	1	31	31	5年
25	OCT (带血流成像)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描仪	图湃 (天津)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YG-100Kpro	1	109	109	5年
26	眼底相机 (免散瞳照 相+造影)	眼底照相机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 限公司	SK-650B	1	27	27	5年
27	眼底 532 激光	眼科 Nd : GdVO ₄ 激 光光凝仪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MD-960	1	36	36	5年
28	眼前节激光	眼科 Nd : YAG 激光 治疗仪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MD-920	1	22	22	5年
29	整脊枪	脊柱脉冲治疗仪	安徽瑞德医疗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	SIT-6000	5	5.7	28.5	1年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4695000.00元								

2.设备价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4695000.00 元。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山医院（白山市中医院）

3.3 交货方式：

(1) 收货人：邱明晨；联系方式：13894030338

(2)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前甲方有义务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坏。

(3) 货物到达七日内乙方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安装、调试。

(4) 双方共同对货物初步验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厂家工程师现场进行培训，使科室人员能达到独立操作并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5) 检测调试无误后移交科室，并签署设备验收单。

3.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名称、型号、参数及生产厂家与招标文件一致。

4.付款方式：

4.1 设备进场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即支付设备款项 97%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14,254,150.00 元。

4.2 剩余设备款项 3%人民币肆拾肆万零捌佰伍拾元整¥440,850.00 元，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全部付清给乙方。

5.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6.争议解决方式：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 因甲方提供的现场条件不符合设备交付、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的，免除乙方迟延交货责任。

6.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设备价款，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7.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 本合同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招标文件；

7.4 投标文件；

8.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白山医院

(白山市中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052 号

电话：

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乙方：国药控股吉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华荣泰商务综合体一期 5 号

楼 1301 号

电话：

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 首页
- 新闻资讯
- 交易信息
- 场地预约
- 远程评标
- 综合评标专家库
- 政策法规
- 大数据分析
- 诚信监督
- 川渝共享专区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公告

- 采购公告
- 更正公告
- 中标公告
- 签约履行
- 终止公告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2022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公告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2022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结果公告
-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2022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公告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2022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 招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7-15 18:12:57 来源: 四川政府采购网 浏览次数: 258 原文链接

一、项目编号: N5100012022000743

二、项目名称: 2022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9层928室

合同包2(合同包二):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江西宁祥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尚庄街道文化中心4005

合同包3(合同包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2楼4、5、6号

合同包4(合同包四):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都奥普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14层44号

合同包5(合同包五):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四川艾柯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6栋8层3号

合同包7(合同包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5	中医器械设备	呼吸内镜培训模型	上海璞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满足产品参数和患者诊疗需求	1(套)	55,00
5	中医器械设备	外科多技能训练模型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V0300020ADC	1(套)	3,00
5	中医器械设备	上消化道内镜训练模型	上海璞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LHX1003	1(套)	60,00
5	中医器械设备	治疗车	四川省航宇电子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HY304	3(套)	1,00
5	中医器械设备	新生儿气管插管模型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S0300004ADC	1(套)	5,00
5	中医器械设备	气胸叩诊及穿刺训练模型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S0300037BDC	1(套)	8,00
5	中医器械设备	中医脉象教学训练考核系统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M10300040ADC	1(套)	120,00
5	中医器械设备	泌尿系统内镜介入培训模型	上海璞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LMN1001	1(套)	45,00

合同包7(合同包七):

货物类(四川锦泰成商贸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7	中医器械设备	大型远红外线治疗仪	重庆新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型	1(套)	4,00
7	中医器械设备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F型	1(套)	74,80
7	中医器械设备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上海曼迪森光电有限公司	MDC-1000-IBP	1(套)	49,90
7	中医器械设备	下肢关节康复器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JK-B	1(套)	6,00
7	中医器械设备	上下肢主动康复训练器	广州穗海新峰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SHXF-201	1(套)	89,80
7	中医器械设备	子午流注低频治疗仪	广州奥科维电子有限公司	AK-2000-V	1(套)	235,00
7	中医器械设备	病人推车	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KZC-1	1(套)	5,00
7	中医器械设备	皮肤检测仪	苏州美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MC-2600	1(套)	149,00
7	中医器械设备	膈肌起搏	广州雪利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LO-GJ13A	1(套)	49,50
7	中医器械设备	臭氧水疗仪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ZAMT-300型	1(套)	428,00
7	中医器械设备	无创心功能检测分析仪	深圳市麦德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BioZ-2011-101	1(套)	278,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陈联平、林萍、陈明、冯彬、何佳(采购人代表)、周子力(采购人代表)、高善芬、李应宏(采购人代表)、冷祯孝、高子平、杨琼、刘红亚、吴诗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合同包一): 4.09344万元。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2024/11/14 20:49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合同包2(合同包二): 3.0766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3(合同包三): 2.430856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4(合同包四): 2.34884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5(合同包五): 2.99036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包7(合同包七): 1.52472万元。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计划号: 51000022210200013878[2022]03325

采购品目: A032009中医器械设备

监督管理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28-86723190;

最高限价: 1896.9万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01包: 标的名称: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20号

联系方式: 周老师 028-68890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联系方式: 王女士 13111881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3111881606

四

相关附件:

评审情况-公告附件.zip

最终-第四次(拟定终fg).pdf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表.docx

友情链接:

— 国家 —

— 省级 —

— 1 —

指导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站地图 访问统计

备案号: 蜀ICP备17024486号-2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RSS订阅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 5100000028 交易服务首问负责电话: 028-86942669

2022 年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西宁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2022 年中医药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74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品牌	交货期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tra4800	台	1	29.95	29.95	之江生物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核酸检测分析仪	S-Q31B	台	1	19.95	19.95	圣湘生物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D3	台	2	4.95	9.90	迈瑞生物	
UPS 电源	H2K	套	3	0.19	0.57	中和全盛	
电动移液器	Picus 50-1000ul	个	2	0.8	1.60	赛多利斯	
医用空气消毒机	YKX-Y-1000	台	3	0.79	2.37	肯格王	
手动单道式移液器	TopPette	个	1	0.19	0.19	大龙兴创	
手动多道可调移液器	Proline 0.5-10ul	个	1	0.29	0.29	赛多利斯	
手动多道可调移液器	Proline 5-50ul	个	1	0.29	0.29	赛多利斯	
低速离心机	TD-550	台	1	0.99	0.99	四川蜀科	

全温控监测智能化血浆解冻仪	BSJD-T-01	台	1	14.95	14.95	武汉贝索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Blozer 72	台	1	28.95	28.95	艾德康生物
电手术台	SDSY-2	台	1	0.80	0.80	盛德医疗
ABS 急救车	W3711	个	2	0.35	0.70	四川昱峰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Affiniti 30	台	1	129.95	129.95	飞利浦
蒸汽灭菌器	MOST-GT	台	1	7.95	7.95	山东新华
眼科 Nd:YAG 激光治疗机	LS-100A	台	1	17.95	17.95	万得光电
鼻窦电手术设备	BD	台	1	15.95	15.95	天松医疗
眼底照相机	SK-650B	台	1	29.95	29.95	上邦医疗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即 RMB¥ 31325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货物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6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2 年 9 月

16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确认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计算款额¥313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计算款额¥ 125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元整);

3、根据货物清单的验收情况,对验收合格的货物尾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两年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申请和支付凭证等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5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无息退换 10%的履约保证金,计算款额¥ 313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一
公
司
印
章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两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相关人员能独立熟练操控设备正常运行，同时能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处理方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方法。

4、保修期内所有更换零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后卖方仍要上门维修，只收配件费用。不收其他费用。

5、免费提供备用机。

6、使用人员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必要时免费提供1-2人同机型医院专业培训。

维护工程师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免费提供1-2名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维保专业培训1-2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标准向甲方偿付赔偿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以及按照LPR两倍计算的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支付检测费并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

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医研究所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村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20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金仙桥支行
账号：51001446408059881286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5日

乙方：江西宁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尚庄街道文化中心
4005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账号：1902 4900 7425

电 话：15882174387

传 真：0791-88339103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云南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5包（项目编号：HCCG2024111H）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于2024年09月20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式完毕。
逾期违约金	每日偿付合同价1%违约金。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备注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到我单位洽谈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事宜。

采购人：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中标结果公告

2024年09月20日 16:11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YXZC2024-G1-00298-YNHC-0043

二、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

三、中标信息

标段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1包

供应商名称: 云南格问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新闻路429号A座1107室

中标金额(万元): 43.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得分: 98

标段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4包

供应商名称: 四川川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综合楼4楼23号

中标金额(万元): 8.46

2024/11/14 20:46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得分：98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5包

供应商名称：云南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大关街道办事处新闻路337号云报大厦18层10室

中标金额(万元)：27.5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得分：88.73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1包
名称：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品牌：深圳开立
规格型号：X-2300
数量：1
单价(元)：243000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1包
名称：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品牌：深圳开立
规格型号：ENL-X20T
数量：1
单价(元)：168000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1包

名称：鼻窥镜

品牌：天松

规格型号：BDJ

数量：3

单价(元)：3000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1包

名称：医学影像工作站软件

品牌：锦源

规格型号：JY-2220

数量：1

单价(元)：16000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4包

名称：全胸式振荡排痰（注册证名称：全胸振荡排痰机）

品牌：雅思

规格型号：YSQ01B

数量：3

单价(元)：23750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4包

名称：电子灸(注册证名称乐：电子灸治疗仪)

品牌：雨桐

规格型号：YT-01

数量：3

单价(元)：4450

货物类

标段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5包

名称：眼底激光造影仪

品牌：重庆上邦

规格型号：SK-650B

数量：1

单价(元)：275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罗莉，李岚（第1、2、3标段（包）采购人代表），唐海元，金丹辉，胡晖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1包：¥2700.00元，4包：¥600.00元，5包：¥1700.00元，由各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比例一次性支付。

金额：0.5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单位评审总得分：1包：98.00分；4包：98.00分；5包：88.73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湖滨路北段14号

联系方式：0877-8032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024/11/14 20:46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

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旺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15706944058、0877-2668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妤、郭秋蓉

电话：15706944058、0877-2668961

附件下载：[定稿招标文件-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pdf](#)

附件下载：[中标结果公告.pdf](#)

附件下载：[四川川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4包.pdf](#)

附件下载：[云南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5包.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5包

合同编号: 4530421HT2024002650501 (系统编号)

(自编号, 如有) JZHT-SB202410002

甲方: 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乙方: 云南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眼底激光造影仪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械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单价	含税总价
1	眼底激光造影仪	重庆上邦	SK-650B	1	275000.00	275000.00
合同总价：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275000.00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即¥275000.00，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报关单。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式完。

5.2.2 乙方交货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湖滨路北段 14 号，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标委员会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1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2年（见用户需求书规定，需由厂家或代理商出具免费保修证明）。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2）擅自改装设备。

6.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6.3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维修响应，12小时内到位检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6.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5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云南省或有能力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6.7 产品必须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6.8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9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汇款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2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凭：

(1)甲方收货证明；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元247500.00。

正常使用两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元27500.00。

7.3 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昆明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871913845210701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合同规范化管理与审计实务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和解决故障，以及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设备故障的应视为违约，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后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5.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5.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5.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16. 合同附件：

16.1 中标通知书；

16.2 配置清单；

16.3 售后服务承诺。

(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

地 址：玉溪市江川区湖滨路北段14号

邮 编：6526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翔

电 话：0877-8032553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云南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麻园街267号云报大厦18层10室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世斌

经办人：

电 话：1808840043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兴时综合楼二楼（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对面）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翔

经办人：汤妤、郭秋蓉

电 话：15706944058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云南昇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江川区人民医院）鼻咽喉镜摄像系统、胎心监护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包、4包、5包）二次5包（项目编号：HCCG2024111H）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于2024年09月20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式完毕。
逾期违约金	每日偿付合同价1%违约金。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备注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到我单位洽谈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事宜。

采购人：玉溪市江川区医共体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20日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文号 N5114032023000100 号

中标通知书

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的委托，对区精保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N5114032023000100），经评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2,319,800.00（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送：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区精保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结果-中标通知

四川-眉山-彭山区

发布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收藏

摘要信息

招标详情

进度跟踪

商机推荐

用手机查看此详情

摘要信息

数据纠错

中标单位	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中标金额	2319800.00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招标单位	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企业信息	招标编号	N5114032023000100
招标估价	-	招标联系人	028-37627115 更多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	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代理联系人	黄先生 / 028-38558823 更多联系人 >

招标详情

中标

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详情 >](#)

4个

联系人

立即查看

531人

可引用人脉

立即引荐

10条

历史中标信息

立即监控

一、项目编号：N5114032023000100二、项目名称：区精保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会展大道466号3栋附3141、3142号	2,319,8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

货物类（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微波治疗机（理疗）	恒波	HB-W-L	1(台)	40,000.00	40,000.00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脑电地形图仪（脑电图仪 脑地形图仪合一）	国健	EEG-D	1(台)	40,000.00	40,000.00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醒脉通	ThymatronSystemIV1	1(台)	490,000.00	490,000.00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电疗仪	倍益康	ZP-100CIVB	4(台)	12,000.00	48,000.00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心率变异分析仪	杰纳瑞	DLP6000	1(台)	280,000.00	280,000.00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音乐治疗放松椅	心河心灵	XH-YYBZ	5(张)	15,000.00	75,000.00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睡眠呼吸记录分析系统（包含兴奋病人监护）	神踪科技	PSM-R	2(套)	90,000.00	180,000.0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眉山市彭山区

签订时间：2023.7.21

招标人（甲方）：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

投标人（乙方）：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区精保院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N511403202300010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脑电地形图仪（脑电图仪&脑地形图仪合一）	EEG-D	1	台	40000	40000	/	60日内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Thymatron System IV	1	台	490000	490000	/	进口产品 180日内
心率变异分析仪	DLP6000	1	台	280000	280000	/	60日内
微波治疗机（理疗）	HB-W-L	1	台	40000	40000	/	60日内
中频电疗仪	ZP-100CIV B	4	台	12000	48000	/	60日内
音乐治疗放松椅	XH-YYBZ	5	张	15000	75000	/	60日内
睡眠呼吸记录分析系统（包含兴奋病人监护）	PSM-R	2	套	90000	180000	/	60日内
沙盘	XQH-SP3000	1	套	50000	50000	/	60日内
团体心理辅导系统	XQH-TTFD	1	套	90000	90000	/	60日内
智能宣泄系统	XQH-NHA	1	套	90000	90000	/	60日内
体感催眠暗示松弛治疗系统	XQH-YYB	8	套	8600	68800	/	60日内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VTS-801A	1	台	400000	400000	/	60日内

认知评估训练系统	E-Brn02	1	套	178000	178000	/	60 日内
MECT 自主管理集成系统	ESM S-01	1	套	290000	290000	/	60 日内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即 RMB¥23198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工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6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注：其中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为进口产品，交货时间为 180 日，最迟应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试用

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付款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6959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16238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联系人：艾俊，电话：18117966562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p>甲方(盖章):眉山市彭山区精神卫生保健院</p> <p>甲方代表(签字): </p> <p>地址:</p> <p>电话:</p> <p>日期: 2023年 7月 21日</p>	<p>乙方(盖章):四川智道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p>乙方代表(签字): </p> <p>地址: 四川成都新都区新繁街道会展大道466号3栋附3141、3142号</p> <p>电话: 18117966562</p> <p>开户银行: 泸州银行成都青羊支行</p> <p>开户账号: 33000001346108886</p> <p>日期: 2023年 7月 21日</p>
--	---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中标公告

结果-中标通知 宁夏-中卫-中宁县

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26日

摘要信息

招标详情

进度跟踪

商机推荐

用手机查看此详情

摘要信息

数据纠错

中标单位	宁夏合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中标金额	3695838.00	中标单位联系人	13389502616 更多联系人
招标单位	中宁县中医医院 企业信息	招标编号	BDGCGL-2023- (ZC) 034
招标估价	3806000.00	招标联系人	康宁生 / 0955-5765875 更多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代理联系人	胡珊 / 17709562323 更多联系人

招标详情

中标 宁夏合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详情](#)

2个 632人 13条
联系人 可引荐人脉 历史招中标信息
立即查看 立即引荐 立即监控

一、项目编号: BDGCGL-2023- (ZC) 034号

采购计划编号: 2023NCZ(ZW)0000820

二、项目名称: [中宁县中医医院](#) [企业信息](#) 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三标段: 宁夏合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218号	13389502616	1418830.00
四标段: 重药控股（宁夏）医药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7号B段	0951-60267941	317000.00
五标段: 宁夏乐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370号办公楼(东楼)	13995447852	960008.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其他医疗设备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1418830.00
其他医疗设备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1317000.00
人体病理模型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	960008.00

五、评审专家名单：李艳宁（组长）、刘雄忠、范学成、张廷燕。
采购人代表：康宁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52494.25元。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2023年06月27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1、服务费金额：52494.25元（其中：三标段19607.13元；四标段18487.00元；五标段14400.12元）。
2、三标段①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综合得分情况：第一名宁夏合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得分81.33分；第二名宁夏德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74.00分；第三名宁夏成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得分71.33分；四标段①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综合得分情况：第一名重药控股（宁夏）医药有限公司得分87.60分；第二名宁夏玖华医药有限公司得分75.89分；第三名宁夏依健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得分68.26分；第四名宁夏奥创清源商贸有限公司得分67.54分；五标段①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综合得分情况：第一名宁夏乐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得分82.42分；第二名宁夏力士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得分77.80；第三名宁夏圣曦商贸有限公司得分73.63；第四名成都信远诚医疗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得分69.51分；③宁夏嘉诚时代技术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达不到要求的具体数额的实质性经济处罚承诺”为无效标书；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宁县中医医院](#) [企业信息](#)
地址：中宁县北街
联系方式：0955-5765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地址：宁夏中宁县“金宸”商住楼项目18#商业楼1-2层商铺-3室
联系方式：17709562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康宁生
电话：0955-5765875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胡珊
电话：17709562323

十、附件

招标文件*：

文件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招标文件正文.pdf](#)
- [三标段投标价格明细表.pdf](#)
- [四标段投标价格明细表.pdf](#)
- [五标段投标价格明细表.pdf](#)

代理机构：宁夏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发布日期：2023-06-26

附件 (6)

- [附件-三标段投标价格明细表.pdf](#) 下载 预览
- [附件-五标段投标价格明细表.pdf](#) 下载 预览
- [附件-招标文件正文.pdf](#) 下载 预览

在线咨询
咨询热线
APP
服务号
帮助中心

附件-四标段投标价格明细表.pdf 下载 预览

附件-招标文件正文.pdf 下载 预览

附件-招标文件正文(1).pdf 下载 预览

查看原文

企业商情分析

中标竞争分析

宁夏合泰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次
近期成交

1家
合作单位

1省
业务分布

万元
成交金额

查看分析

招标进度跟踪

5 2023-06-26

当前信息

中标通知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中标公告

4 2023-06-10

信息变更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更正事项公告(一次)[变更公告]

在线咨询

3 2023-06-10

信息变更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更正事项公告(一次)[变更公告]

咨询热线

2 2023-06-10

信息变更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更正事项公告(一次)[变更公告]

APP

1 2023-06-01

招标公告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项目招标公告

服务号

帮助中心

招标项目商机

中标通知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项目 院内议价项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3-12-25

中标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医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购置超高清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中标公告

2023-11-16

验收公告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五标段）履约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公告

2023-10-19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西吉县妇幼保健院采购阴道镜等妇科检查设备项目）

2023-09-08

中标通知 西吉县妇幼保健院采购阴道镜等妇科检查设备项目中标公告

2023-09-04

验收公告 中宁县中医医院2023年高质量发展项目四标段验收结果公告

2023-08-07

三、报价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限
1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 诊断仪（便携式全数字 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依诺	VINNO 10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930000.00	930000.00	供货及安装 期限 27 日 历天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神踪	PSM-R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1	90000.00	90000.00	
3	视频眼震电图仪	爱生	YD-III	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	1	286000.00	286000.00	
4	电动病床	普康	DA-11	河北普康医疗设备有限 公司	2	5500.00	11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1317000.00（元）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展开。

投标单位名称： 医药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张弛也

日期：2023年6月23日

视频眼震电图仪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视频线	1	根	1000
2	无线射频遥控器	1	个	1250
3	头戴耳机	1	副	750
4	冷热气手糊器	1	台	500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便携式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多导睡眠监测仪、电动病床这三个设备无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宁县中医医院

乙方：重药控股（宁夏）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神踪	PSM-R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1	90000.00	90000.00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的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培训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清单中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 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次性付款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完毕后,甲方应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货款,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要求,乙方在宁夏信用采购网的信用等级评比为A级(为甲方提供复印件),因此响应政府采购政策,全面树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思想意识,因此在本次采购项目完成后与甲方以合同约定质保方案,而不另外留滞质保金。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重药控股(宁夏)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2902001109025019778

开户行:银川市工行东城支行

(四) 供货时间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五)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若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进行调换后,甲方应依约接收货物并验收。

(六)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但乙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乙方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 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一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乙方能够正确使用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八) 产品包装和保管

1. 合同产品均按规定包装,并做好防湿、防潮、防震、防碎等防护工作。



2.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产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合同产品的风险在合同产品经甲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且办妥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本合同产品风险转移至甲方后，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九) 验收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到货初验。

(1) 乙方必须在到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到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工期延长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仍由乙方重新采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或验收货物的，从而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等情形发生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证书、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乙方收到验收报告后，视为甲方已完成货物验收。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十) 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甲方对货物、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十一) 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标准或乙方承认的高于国家标准的乙方标准，数量无短缺。

(十二) 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甲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2.乙方提供的投标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向 乙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立时生效。

甲方（公章）： 中宁县中医医院
单位地址：中宁县城北街 053 号

乙方（公章）： 重药控股（宁夏）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 1 号 B 段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张弛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柳桂芳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13995080534

日期：2023年7月11日

日期：2023年7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6994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一至第五标段）第五标段公开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一至第五标段）第五标段
中标价	259.60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一至第五标段）第一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6994

二、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一至第五标段）

三、中标信息

第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西藏安普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欣商贸D栋207号

中标金额：2079000.00 元

第三标段

供应商名称：中仪医疗器械（四川）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2单元12楼07、08号

中标金额：2793000.00 元

第四标段

供应商名称：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2单元102室

中标金额：3195000.00 元

第五标段

供应商名称：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2单元102室

中标金额：25960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第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无创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SV70	2 台	224000
2	有创呼吸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SV650	2 台	286000
3	监护仪(一 拖六)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Vision+BeneVi sionN15+ePM12M	1 套	671000
4	心肺复苏机	深圳市邦沃科技有限 公司	PAD CPR-02	2 台	76000
5	心电图机	深圳市邦健生物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ECG-1210	1 台	18000
6	恒温箱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 司	FYL-YS-150L	1 台	14000
7	自动洗胃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DXW-2A	2 台	14000
8	医用控温仪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ZLJ-2000	4 套	44000

第三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集成输液系统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BeneFusionnDS	3	175000
2	空气波压力治 疗仪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XY-K-WIC-3A	10	41000
3	医用充气式保 温仪	上海纳体科医用材料有 限公司	JWQ-1302	2	48000
4	电动病床	八乐梦床业(中国)有限 公司	CA-69	8	78500
5	重症吊塔	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PORT SP	13	58000
6	重症吊桥	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TT-PORTSL/TB	5	76000

第四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床旁超声机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6	1 台	798000
2	便携B超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6	1 台	798000
3	移动DR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obileDaRt MX8	1 台	159900 0

第五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Vision	1套	500000
2	体外振动排痰仪	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EM6500	5台	48000
3	医用控温仪	湖北才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F/L-F1	3台	45000
4	转运呼吸机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V1A	1台	200000
5	一氧化氮治疗仪	南京诺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NOwill N300	1台	700000
6	血气分析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15	2台	110000
7	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PM12M、N15	2台	68000
8	便携式睡眠监测仪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PSM-R	2台	90000
9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SC-1100IIB2-X	1台	35000
10	支气管镜清洗设备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K/NQX	1套	25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高家登、司洪波、黄昌军、尼玛曲措、江合适、王良闰、洛桑次仁（第一标段采购人代表）、程莉（第三标段采购人代

表)、钱花(第四标段、第五标段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共计:159945.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18号

联系方式:0891-6555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0891-6790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891-6702797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五标段合同公告

结果-合同公告 西藏-拉萨-城关区

发布时间: 2023年11月08日

☆ 收藏

📄 导出

🖨 打印

摘要信息

招标详情

进度跟踪

商机推荐

用手机查看此详情

摘要信息

数据纠错

中标单位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		
中标金额	2596000.00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招标单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企业信息	招标编号	54000023210200016994

招标详情

中标 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详情](#)

2个
联系人

立即查看

815人
可引荐人脉

立即引荐

7条
历史中标信息

立即监控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企业信息](#)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五标段合同公告
项目编号: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54000023210200016994

二、合同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企业信息](#)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五标段

三、项目编号: 54000023210200016994

四、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企业信息](#)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五标段

TEL

400-900-6616

千里马咨询电话

西藏招标网

[阿里招标网](#) [昌都招标网](#) [拉萨招标网](#)

[林芝招标网](#) [那曲招标网](#) [日喀则招...](#)

[山南招标网](#)

产品意见征集

诚邀您反馈, 让我们倾听您的
真实感受和需求

立即参与

合同编号：54000023210200016994-5 包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

合 同 书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 (第一批) (第一至第五标段) (第五标段)
/54000023210200016994)

甲方：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18 号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
际总部城 3 幢 2 单元 102 室

电话：0891-6371462

电话：13889095360

邮编：850000

邮编：850000

甲方：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采购(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重症诊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第一至第五标段))文件 54000023210200016994, 乙方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书,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点	
6								
7								
8								
9								
10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设备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及性能参数等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二、价格

1、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设备主机及随机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调试、培训费、资料、质保、海关、工商检验等费用。

3、甲方根据合同支付本条约定价款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本条约定价款，或提出补偿、赔偿等变相增加本条约定价款的要求。

三、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和合同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的合法性，并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产品授权资质文件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存在任何瑕疵，若因乙方设备故障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技术规格要求中明确的，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执行）。在货物质保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换货物设备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停止使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的 2 倍进行顺延计算。如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和维护。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按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包装，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瑕疵造成的风险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海关和工商检验的相关手续资料。

3、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卸车，并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及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甲方有责任协助。

4、乙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财产保险，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5、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

六、安装培训与调试

1、安装培训包括：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货物设备拆箱前乙方必须通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相关人员到达安装点监督拆箱，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内容验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拆箱，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货物。

3、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并能处理临时的小事故。乙方提供的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4、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经甲方确认，乙方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应配合协助。

5、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供货物

设备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所供的设备。

6、乙方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安装资质，保证货物安装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
本合同附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7、乙方应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项目的状况及设备环境要求。

8、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安装调试。

9、货物安装调试时间不能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截止时间后20天（含非正常
工作日），超过此期限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10、货物安装前，乙方提出需甲方进行配合的工作，甲方提前安排，双方共
同完成安装工作。

11、如因甲方需要，乙方应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移机一次。

七、设备验收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2、货物设备的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为验收标准，应满
足甲方采购招标文件参数及工作质量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并达到国家行业标
准。

3、货物设备交货前3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货物清单及其附属
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
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货物设备的最终验收必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
人员完全达到培训要求。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点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国家

及自治区认可税务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70%的货款,即18172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设备安装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5%的货款,即649000元(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剩余5%的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正式投入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款5%的货款,即1298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乙方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3882202296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柳梧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供书面变更通知(加盖公章)及其他有效文件,经甲方财务、纪检审核合格后办理结算付款。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合同价款的,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约定一致,但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工作质量需求,经核实属于采购招投标评审阶段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或是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过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为乙方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免责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每延迟一天(含非正常工作日)按合同价款的5%计收,从货

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医疗、医患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十、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败诉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18号

电话：0891-6371462

负责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23年11月6日

乙方：国科恒泰（西藏）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

际总部城3幢2单元102室

电话：13889095360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第3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4K日间腹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3包内的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动静态平衡及脊柱姿态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206.29万元，资产总额为496.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芯康生物医学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郁南县人民医院的项目编号为：GDQS-240602-0015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 万元 1，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产负债表

会计报表

单位：北京易讯通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31,528.93	915,874.0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172,500.00	323,025.00	应付账款	648,000.00	380,800.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1,054,000.00	316,6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748.23	3,284.01
其他应收款	50,744.85	50,744.86	应付利息		
存货		315.2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60,000.00	2,0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254,773.78	1,289,959.1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763,748.23	2,759,28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39,148.00	24,148.0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763,748.23	2,759,284.0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469826.45	-244517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9,826.45	-1,445,17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8.00	24,148.00			
资产总计	5,293,921.78	1,314,10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3,921.78	1,314,107.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deno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北京易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
一、营业收入	1,301,980.20	10,867,525.79	1,139,981.81
减：营业成本	755,773.31	6,337,713.77	261,800.00
税金及附加	344.09	50,868.90	
销售费用	259,912.56	2,888,202.13	990,087.10
管理费用	128,571.24	1,619,734.04	463,692.31
财务费用	-338.92	-1,052.24	-268.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717.92	-27,940.81	-575,349.44
加：营业外收入		3,291.2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17.92	-24,649.58	-571,610.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17.92	-24,649.58	-571,610.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dem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险缴费信息)



校验码: 11111

查询流水号: 11011520240716123242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15MA01F4DB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1F4DB3G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街道
缴费人数	2024年04月 养老保险: 6 医疗保险: 5 失业保险: 5 工伤保险: 5 生育保险: 5
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工伤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
生育保险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04月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 2024年07月17日 起30日内登录 <http://www.rsj.beijing.gov.cn/bjddy/gsfw/>, 进入“社会保险单险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MA01F4DB3G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丙松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刘丙松
	身份证号	422421195309253257		身份证号	42242119530925325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刘丙松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22421195309253257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4 层 519 室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6 号楼 4 层 519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B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40204		04020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不予评 A	

主管税务机关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医院的信阳市中心医院一体化4K日间腔镜手术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导睡眠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35.88万元，资产总额为2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投标公司为小微企业的凭证

证 明

信阳曼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信阳市浉河区辖区内小微企业。

信阳市浉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4日



信阳市浉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4日

注译：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